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07號

再 抗告 人　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再 抗告 人　江謝良英

共同代理人　張嘉恕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美眞等2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第二審裁定，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再抗告人對於本院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，並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本件再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亦未據再抗告人繳納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